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2-ZB-39

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招标代理部电话：029-86256981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账 号：61050175540000000417

汇款备注：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可简写）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07 -15 10: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2022-ZB-39

项目名称：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0,066.39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施工	13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1,140,066.39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07 月 21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0: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 12)《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0 年或 2021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8）、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2022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办公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办公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 谢绝邮寄。(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 1212 号

联系方式: 18049631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办公室

联系方式: 029-86256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工

电话: 1813390807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 1212 号 联系人：党工 电话：029-86912163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室 联系人：高工 电话号码：18133908071
3	项目名称	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4	项目编号	SXDC2022-ZB-39
5	采购内容	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1 项， 采购预算： 1300000.00 元， 项目概况： 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包括：包括新建 dn32~dn90 供水管道共 8.958km，新建 dn20 接户管 3.52km，新建各类井共计 12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40066.39 元。
7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工期	3 个月
9	质保期	1 年
10	质量标准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序号	内容	要求
13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2年07月05日至2022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室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2日内答疑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2年07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室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择。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材料费、施工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采购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成交后,总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注明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

序号	内容	要求
		件处理。
26	磋商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0 年或 2021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8、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为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p>

序号	内容	要求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30	其他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磋商文件说明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6.1.1 采购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6.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6 合同主要条款

6.1.7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6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6.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6.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 (6) 业绩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技术方案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1.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2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6.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17.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7.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磋商和评审

19 磋商会议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9.2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磋商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磋商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9.3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9.4 为保证参会供应商身份的真实性，磋商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核查确认。**各供应商被授权人须另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接受核对审查。**

19.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核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9.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公开唱读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后，由记录人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录入。

19.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9 磋商纪律要求

19.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已取

得成交资格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19.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0.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21.2.1 工期是否响应；

21.2.2 磋商报价是否响应；

21.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1.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1.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1.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1.3.4 响应文件的数量不足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3.5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1.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1.3.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1.3.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1.3.10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1.3.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1.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14 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后附表格式提供响应文件的；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3.1.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23.1.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3.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4.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4.3.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指标得分高者排在前。

24.3.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4.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4.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4.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4.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4.4.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4.4.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4.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4.4.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4.4.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4.4.1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 24.4.1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24.4.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4.4.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4.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4.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4.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为准。

24.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4.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4.4.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4.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4.4.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4.2.8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4.4.2.9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26.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6.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

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7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8.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费率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账号:61050175540000000417

29 质疑

2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1. 其他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1.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一：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合法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0 年或 2021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合法有效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为重	（开标当天采购人现场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站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	--------------------------------------	---

附件 2:

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响应磋商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合格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合格
	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磋商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合格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合格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
	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
		响应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格
		工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格

附件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综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技术方案 （65分）		施工方案。（0~10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1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1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10分）

	确保环境保护（噪音、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10分）
	项目机具、设备拟投入计划及措施（材料、机械等）。（0~5分）
	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安排。（0~5分）
承诺 (5分)	1、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确有利于本次招标,根据优劣程度计0-3分; 2、服务承诺方案,计0-2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不提供计0分

3. 无效投标的认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付款、质保期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资审、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 项目概况：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包括：包括新建 dn32~dn90 供水管道共 8.958km，新建 dn20 接户管 3.52km，新建各类井共计 12 座。
3.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 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施工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工程工期:

2.1 工期: 3 个月

2.2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3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 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履约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 采购人不得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合同总价款:** 包括了成交单位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固定合同总价。

5. **工程技术资料:** 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6. **知识产权:** 即成交单位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 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7.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7.1 采购人的责任 (在合同中明确)。

7.2 成交单位的责任 (在合同中明确)。

7.3 监理单位的责任 (在合同中明确)。

8. 施工的组织

8.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 8.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 8.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 8.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 8.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 8.6 工期奖罚条件。
- 8.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 8.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9. 工程质量保证

9.1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9.3 成交单位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10.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0.1 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成交单位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2 由成交单位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成交单位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1. 工程设计的变更

11.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1.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2.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2.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2.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2.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2.4 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12.5 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13、结算方式：

13.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13.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

(3) 合同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6.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7.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成交单位的经济损失。

1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9、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附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双方约定的所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范围内所有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供水管道漏水等情况：承包人在接到使用单位抢修电话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组织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高陵区通远街道生王村供水管网改 造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报价表
5.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6. 业绩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6：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 附件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附件 8：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附件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技术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综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建造师证号：_____

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工期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号	
质量标准	
备注：	/

说明：

- 1、总报价精确到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业绩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0 年或 2021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以上均为必备资格，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各附一套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其中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无效。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
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5: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4.4.2 款其中对产品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产品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定)